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 長 四 方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SHOUGANG CONCORD GRAND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0)

獲豁免關連交易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 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事項。收購事項的主要條款載列於下文。

標的事項

買方已同意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30%股權。

代價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7,347,453.44元,乃由訂約雙方根據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根據資產法釐定目標公司的30%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估值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可就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虧損的60%下調。

代價須於該協議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

完成

於該協議日期起計35個營業日內,訂約雙方將就更改目標公司的登記持有人名稱進行相關登記。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供應鏈金融管理服務。

於成立時,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由賣方持有90%及本集團持有10%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本集團向目標公司注資人民幣200,000,000元。於完成注資後, 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0元,並由本集團持有70%及賣方持有30% 權益,目標公司成為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業績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合併。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目標公司之註冊股本由人民幣300,000,000元減至人民幣60,000,000元。

目標公司現時由買方持有66.67%、金鵬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3.33%及賣方持有30%權益。

下列為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十七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人民幣

除税前及除税後虧損

8.207.591.03

5.160,533.76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資產 淨值為人民幣46,461,815.29元。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好處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金融服務及物業投資及管理。

於完成收購事項後,本集團於目標公司的權益將由70%增加至100%,而目標公司 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事項將有助本集團鞏固其於目標公司的控制權,並有助本集團繼續發展創新的金融服務業,及藉著本集團於各行業的知識及於銀行融資與資本市場的聯繫,與第三方整合供應鏈網絡。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有關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就批准該協議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徐量先生、蘇桂鋒先生、李婧女士及游文麗女士被視為於該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權益,並已就批准該協議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賣方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基金管理業務。其為首鋼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首鋼集團為一家由北京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監管的國有企業。首鋼集團主要從事鋼鐵製造及投資業務。其為首鋼控股的控股公司,而首鋼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 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目標公司的30%股權;

「該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與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二日的協議, 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

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

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悦康融匯投資諮詢(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於中 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首鋼集團」 指 首鋼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 業,並為首鋼控股的控股公司;

「首鋼控股」 指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承董事會命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 量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徐量先生(主席)、蘇桂鋒先生(董事總經理)、李 婧女士(執行董事)、游文麗女士(非執行董事)、黃冬林先生(非執行董事)、譚競 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兆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張興禹先生(獨立非 執行董事)組成。

* 僅供識別